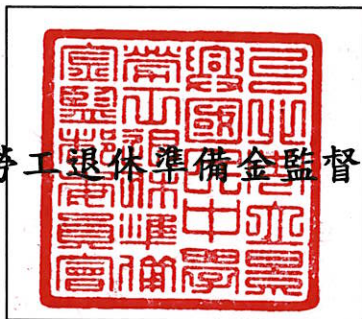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



(請加蓋委員會章)

職別	姓名	職務	到職日期	有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結清年資
資方委員	主任委員	許卓塵	教師兼總務主任	1110801
	委員			
	委員			
	委員			
	委員			
勞方委員	副主任委員	姜錦綢	技工	720820
	委員	林文玲	工友	780303
	委員			☐ 有 ☒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☒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候補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候補委員			☐ 有 ☐ 無
	總幹事			
	幹事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 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) 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。
2.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以上，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。
3. 本表委員人數 (含資方委員、勞方委員) 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
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(現改制為勞動部)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 函釋：勞工退休金條例 (新制) 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(舊制) 工作年資之勞工，並無舊制之適用，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，因此，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，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